

(上接C1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8日(T+4日)刊登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关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披露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4日(T-6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政治、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顺科技	指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开发行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接机构投资者,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非限售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含网下和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条件且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预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缴款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2年3月1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新)发行公告	指《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3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91元/股-80.6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860,32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98.8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不存在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180万股,无效报价数量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未获配初步询价“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经初步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0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91元/股-80.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57,1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由先到,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1%。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有效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00元/股(不含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9日14:50:40,210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将“赢鑫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48,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857,140万股的1.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家,配售对象为9,6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4,808,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362.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申购单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2,370	58.71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60,000	56.75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000	56.7914
基金管理公司	36,050	55.4747
证券公司	61,600	60.7001
信托公司	64,040	62.1299
财务公司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57,650	54.298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00	61.630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64,000	63.136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6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9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3,330,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按2022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该数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3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投资者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C012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账户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93359
5	招商局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342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0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29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201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3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告信息为准。www.chinaclear.com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同一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日)9:15-11:30,12:3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3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70万股和“和顺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发行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和顺科技”,申购代码为“30123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场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欲管理其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于自动撤单。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3月14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投资者申购新股时,确定方法

(1) 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计算机摇号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售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3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报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认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3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号码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票,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